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「109 年第 2 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」
(案號：A31093111)
廠商服務建議書之澄清事項

廠商_____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9 年第 2 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(案號：A31093111)，經服務建議書審查後需澄清事項，敘明如下：

針對無人機服務品項涉及資料傳輸、儲存、備份等使用範圍，僅限於我國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境內，且使用之無人機不得為中國製造，請列相關文件於澄清事項，以釐清釋明資料傳輸、儲存、備份之使用範圍與無人機產地符合上述要求。

廠商：

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